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吉林市昌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天台县鸿达竹业专业合作社

乙方在 吉林市昌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扫帚苗项目 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编号[2023]-00064 号-CG00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货物型号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环卫扫帚苗	鸿达	1、质量要求：新货，不发霉，不腐烂，没有枯枝； 2、数量要求：每捆数量达到50kg 以上；	浙江台州天台县 天台县鸿达竹业专业合作社	4500	捆	174.50	785250.00	
磋商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785250.00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指定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昌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货款，付款时间以昌邑区财政部门拨付本合同货款的时间为准。

5、货款总额（大写）：柒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6、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7、验收：

(1) 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组织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

(2) 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 8、质量保证：

(1)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从签署交接单之日起，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质保期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退换。

(3) 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需无条件退换货。

#### 9、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昌邑区人民法院管辖。

#### 11、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 (2) 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方：吉林市昌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天台县鸿达竹业专业合作社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79799969

电话：13836128996

2023年11月30日

